

核准文號：

教育部111年1月25日臺教授體字第1110002771號函核定(備查)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2 月 11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130267023 號函核定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校名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學校代碼		4	2	3	3	0	2
校址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 77 號			電話		(02)2823-4811 轉 220					
網址		www.ccshtp.edu.tw/			傳真		(02)2820-5927					
招生科班別		☒ 普通班 ☐ ☐ ☐ 科										
招生類別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自行辦理招生）										
招生範圍		全國各直轄市、縣市										
招生目標		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以培育運動人才，發展學校運動特色。										
甄選條件		運動成績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成績規定；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			招生種類		名 額					
							男生		女生		不限	
					籃球		3					
					擊劍						5	
					合計		8					
甄選方式	術科測驗	測驗種類		籃球			擊劍					
		測驗時間		111 年 5 月 7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測驗地點		活動中心二樓籃球場			迎曦樓三擊劍教室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1.專項術科測驗： 運球上籃（15 分） 定點投籃（15 分） 分組比賽（40 分） 2.基礎體能測驗： 20M 衝刺跑（10 分） 垂直跳（10 分） 3.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及配分（10 分）			1.專項測驗 60 分： 專項步伐（25 分） 實戰對打（35 分） 2.基礎體能 20 分： 立定三次跳（10 分） 1600 公尺耐力跑（10 分） 3.特別條件比賽成績 10 分 4.口試 10 分					
		獎狀為憑，請檢附國中就學階段擊劍或籃球國內比賽最高等級成績證明 （若無法判別何者為最高等級，請將所有得獎證明均附上）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籃球甲組、擊劍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國中籃球聯賽或升學盃賽	個人 / 團體	100	95	95	90	90	85	85	80
			中華民國單項協會舉辦之全國錦標賽	個人 / 團體	90	85	85	80	80	75	75	70
			縣市教育局主辦之比賽\國中籃球聯賽(縣市預賽)	個人 / 團體	80	75	75	70	70	65	65	60
			國中籃球聯賽	個人 / 團體	80	75	75	70	70	65	65	60

	籃球乙組	中華民國單項協會舉辦之全國錦標賽	個人 / 團體	75	70	70	65	65	60	60	55
		縣市教育局主辦之比賽\國中籃球聯賽(縣市預賽)	個人 / 團體	70	65	65	60	60	55	55	50
備註：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總分為 100 分。											
錄取方式	1.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含）者，不予錄取。 2.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不列備取。參酌順序為籃球：1.2.3. 擊劍：1.2.3.4. 3.術科成績對照表如附件 10。										
備註	1.報名時間：111 年 5 月 2 日（星期一）至 5 月 4 日（星期三），每日 09:00-12:00 及 13:00-16:00。 2.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3.有意報名同學，請先至本校首頁（ http://www.ccsn.tp.edu.tw ）下載資料列印後填寫完畢，至本校註冊組報名，並繳驗以下資料： (1)報名表（正本）。（附件 1） (2)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3)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 (4)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5)家長同意書。（附件 2） (6)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 3） (7)報考切結書。（附件 4） (8)需自備 2 吋大頭照兩張。 (9)回郵信封(寄發成績單用，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並填妥收件人及收件地址，未附信封及郵資者不予寄送)。 (10)其他：國中五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 4.報名費用：新臺幣 700 元（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1)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2)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3)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280 元整，報名時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5.測驗時間：111 年 5 月 7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整。請於當日上午 8：30 前至圖書館前報到。 6.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甄選。 7.放榜日期：111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整。 8.成績複查：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111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12 日）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9.報到日期：111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09:00-12:00。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10.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 11.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於 111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 7），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										

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

- 12.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在校成績評量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
- 13.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5）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 14.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如附件9），請考生詳細閱讀。
- 15.術科測驗，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紀錄，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紀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16.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則考試延後舉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
- 17.本簡章經本校招生工作委員會審議通過，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報名表

項目：☐籃球 位置：_____ ☐擊劍 編號：

姓	名					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照片黏貼處】 照片 1 式 2 張，1 張實貼，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		
		家長公司		家長手機		
畢業學校		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縣、市) (國) 中學				
通訊處		□□□				
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						
※注意事項： 1.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工整清晰。 2.請攜帶： ☐ (1) 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 (3)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 (4) 報考切結書、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共 3 份）。 ☐ (5) 回郵信封乙個（寄發成績單，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 ☐ (6) 報名費 700 元（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中低收入戶子女，減免百分之六十之報名費用）。 ☐ (7) 國中五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						
證件審查人					報名收費人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准考證

請實貼 2 吋 照片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測驗種類	
	測驗報到時間	111 年 5 月 7 日（星期六） 上午 8：30 前至圖書館前報到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學生。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班或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前，未經由 111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若有違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日)_____

(手機)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畢（肄）業學校	_____縣(市)_____國中／高級中學國中部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浮 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特殊需求		☐ 是 ☐ 否

考生親自簽名：

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報名編號	
申請學校班別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普通班		
複查範圍	單獨招生甄選入學通知單所明列項目		
申請複查日期	111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12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 1、由考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
- 2、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28 元）
- 3、不受理郵寄申請。
- 4、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查覆表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未達錄取標準，原通知書寄回。 ☐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請於 111 年 5 月 日 午 時 分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及相關表件，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回覆日期	111 年 5 月 日	回覆單位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複查結果申請手續

繳費收據

茲收到 君	
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28 元）。	
承辦單位：	承辦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日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____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____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於 **111 年 7 月 25 日（一）下午 14:00 前** 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錄取報到切結書

本人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參加 111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管道獲錄取，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並恪守下列規定：

- 一、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需於 111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前，填具錄取管道之「放棄錄取聲明書」，由本人或父母（或監護人）親送錄取學校辦理，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
- 二、本人因就讀國中尚未發放畢業證書，於此切結 111 年__月__日前繳交畢業證書。

此致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學生簽名：_____，父母（或監護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當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110 學年度中正高中運動績優招生

成績對照表

籃球項目測驗方式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垂直跳	1.立於預備位置。 2.聞令後雙腳起跳，單手觸碰跳高撥片，視撥片移動之最高片為成績。 3. <u>凡助跑、非撥動葉片之手或腳觸碰得利物，皆以失敗計。</u> 4.每位考生連續測驗二次，取最高成績為該項測驗成績。	計分方式 1.270 公分為 60 分，每增加 1 公分，成績也加 1 分。 2.269.9 公分以下皆為 40 分。 3.310 公分以上均以 100 分計算。	10%
20 公尺衝刺	1.以站立式起跑方式進行測驗，兩人一組應考。 2.立於預備位置(籃球場端線)。 3.聞令後，衝刺至 20 公尺終點處完成測驗。 4.每位考生有兩次測驗機會，所有考生進行完一輪測驗後，再進行第二輪。 <u>*出發踩線加 1 秒，偷跑者取消該次成績。</u>	計分方式 1.3.40 秒為 60 分，每減少 0.01 秒，成績加 1 分。 2.3.41 秒以上皆為 40 分。 3.3.00 秒以下為 100 分。	10%

運球上籃	1.於罰球線延伸線與三分線交叉點設置 2 個障礙椅，三分線弧頂設置 1 個障礙椅。 2.立於預備位置，單手放置於藍色椅背。 3.聞令後運球出發，<u>依順序繞過 3 個障礙椅進行上籃(球沒進，不須補進)</u>，計時 60 秒。 4.面向籃框，右障礙椅請使用右手上籃，左障礙椅請使用左手上籃，弧頂則不限。 5.違例、使用錯手上籃或碰到障礙椅，第一次減 1 顆球數、第二次減 3 顆球數、第三次減 5 顆球數，超過三次本項目分數以 2 分計。	計分方式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球數</th><th>得分</th><th>球數</th><th>得分</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15 顆(含)以上</td><td rowspan="2">15</td><td>8 顆</td><td>8</td></tr> <tr> <td>7 顆</td><td>7</td></tr> <tr> <td>14 顆</td><td>14</td><td>6 顆</td><td>6</td></tr> <tr> <td>13 顆</td><td>13</td><td>5 顆</td><td>5</td></tr> <tr> <td>12 顆</td><td>12</td><td>4 顆</td><td>4</td></tr> <tr> <td>11 顆</td><td>11</td><td>3 顆</td><td>3</td></tr> <tr> <td>10 顆</td><td>10</td><td>2 顆</td><td>2</td></tr> <tr> <td>9 顆</td><td>9</td><td>1 顆</td><td>1</td></tr> </tbody> </table>	球數	得分	球數	得分	15 顆(含)以上	15	8 顆	8	7 顆	7	14 顆	14	6 顆	6	13 顆	13	5 顆	5	12 顆	12	4 顆	4	11 顆	11	3 顆	3	10 顆	10	2 顆	2	9 顆	9	1 顆	1	15%
球數	得分	球數	得分																																		
15 顆(含)以上	15	8 顆	8																																		
		7 顆	7																																		
14 顆	14	6 顆	6																																		
13 顆	13	5 顆	5																																		
12 顆	12	4 顆	4																																		
11 顆	11	3 顆	3																																		
10 顆	10	2 顆	2																																		
9 顆	9	1 顆	1																																		
定點投籃	<u>1 號(控衛)、2 號(得衛)和 3 號(小前鋒)</u> 1.測驗方法：五個位置定點投籃，分別為左右底線及兩邊 45 度角以及三分線弧頂位置，聞令聲後開始投籃，完成後再進行下一點，直至投完五點結束。 2.方法：每定點放置四顆球，總計二十顆球，60 秒以內完成。 3.計分方式：每球 1 分(如右表)。	計分方式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球數</th><th>得分</th><th>球數</th><th>得分</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15 顆(含)以上</td><td rowspan="2">15</td><td>8 顆</td><td>8</td></tr> <tr> <td>7 顆</td><td>7</td></tr> <tr> <td>14 顆</td><td>14</td><td>6 顆</td><td>6</td></tr> <tr> <td>13 顆</td><td>13</td><td>5 顆</td><td>5</td></tr> <tr> <td>12 顆</td><td>12</td><td>4 顆</td><td>4</td></tr> </tbody> </table>	球數	得分	球數	得分	15 顆(含)以上	15	8 顆	8	7 顆	7	14 顆	14	6 顆	6	13 顆	13	5 顆	5	12 顆	12	4 顆	4	15%												
球數	得分	球數	得分																																		
15 顆(含)以上	15	8 顆	8																																		
		7 顆	7																																		
14 顆	14	6 顆	6																																		
13 顆	13	5 顆	5																																		
12 顆	12	4 顆	4																																		

	4 號(大前鋒)和 5 號(中鋒) 1.測驗方法：四個位置定點投籃，分別為左右底線及罰球線兩端，聞令聲後開始投籃，完成後再進行下一點，直至投完四點結束。 2.方法：每定點放置五顆球，總計二十顆球，60 秒以內完成。 3.計分方式：每球 1 分(如右表)。	<table> <tr> <td>11 顆</td><td>11</td><td>3 顆</td><td>3</td></tr> <tr> <td>10 顆</td><td>10</td><td>2 顆</td><td>2</td></tr> <tr> <td>9 顆</td><td>9</td><td>1 顆</td><td>1</td></tr> </table>	11 顆	11	3 顆	3	10 顆	10	2 顆	2	9 顆	9	1 顆	1	
11 顆	11	3 顆	3												
10 顆	10	2 顆	2												
9 顆	9	1 顆	1												
五對五分組比賽	1.按各位置報名順序(考試時公布)，以一名中鋒(5 號球員)，兩名前鋒(3、4 號球員)，兩名後衛(1、2 號球員)為一隊進行分組對抗，如位置重複由臨場委員決定。 2.防守以區域或盯人方式進行。 3.比賽時間為 10 分鐘(不停錶)。 4.人數不足時，以本校球員遞補。	以考生攻守表現為評量。 1.進攻表現：包含基本動作、進攻積極性和掩護觀念等整體表現。15% 2.防守表現：包含防守補位和無必要犯規等觀念整體表現。15% 3.潛力評估：身體素質、臨場應變能力、攻守轉換能力應用和未來發展性。10%	40%												

擊劍項目測驗方式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專項步伐	1.專項步伐包含前進、後退、躍步、滑步、長刺、飛刺等動作。 2.進行 3-5 分鐘步伐組合判斷。	計分方式 1.動作正確度、步伐移動靈活度、反應敏捷、重心穩定。 2.身體協調性、注意力集中。	25%
實戰對打	1.考生須著裝整套劍服、劍褲、面罩、小背心須達到 350 牛頓抗力以上，未符合標準者不得上場。 2.考生自行選擇劍種進行全循環賽每場 5 點或 15 點進行。 <u>*依據國際擊劍規則總會（F.I.E）競賽規則進行。</u>	計分方式 1.動作正確度、步伐移動靈活度、反應敏捷、重心穩定。 2.場上專注度與精準判斷能力。 3.預判能力和思考應對方法的速度。	35%
基本體能	1.立定三次跳 2.1600 公尺耐力跑	計分方式 1.參照成績對照表	20%
口試	1.自我介紹 2.評委提問	以考生思想及口語表達能力為評量。 1.考生對學校及團隊認同度。 2.考生對自身成績的期許目標。	10%

1600 公尺跑步(15 分) 成績對照表

秒數	男生分數	秒數	男生分數	秒數	女生分數	秒數	女生分數
300	100	400	80	410	100	610	80
305	99	405	79	420	99	620	79
310	98	410	78	430	98	630	78
315	97	415	77	440	97	640	77
320	96	420	76	450	96	650	76
325	95	425	75	460	95	660	75
330	94	430	74	470	94	670	74
335	93	435	73	480	93	680	73
340	92	440	72	490	92	690	72

345	91	445	71	500	91	700	71
350	90	450	70	510	90	710	70
355	89	455	69	520	89	720	69
360	88	460	68	530	88	730	68
365	87	465	67	540	87	740	67
370	86	470	66	550	86	750	66
375	85	475	65	560	85	760	65
380	84	480	64	570	84	770	64
385	83	485	63	580	83	780	63
390	82	490	62	590	82	790	62
395	81	495	61	600	81	800	61

立定三次跳成績對照表

成績 (單位:公尺) 得分	男生	女生
100	7.11 — 7.20	6.71 — 6.80
99	7.01 — 7.10	6.61 — 6.70
98	6.91 — 7.00	6.51 — 6.60
97	6.81 — 6.90	6.41 — 6.50
96	6.71 — 6.80	6.31 — 6.40
95	6.61 — 6.70	6.21 — 6.30
94	6.51 — 6.60	6.11 — 6.20
93	6.41 — 6.50	6.01 — 6.10
92	6.31 — 6.40	5.91 — 6.00
91	6.21 — 6.30	5.81 — 5.90
90	6.11 — 6.20	5.71 — 5.80
89	6.01 — 6.10	5.61 — 5.70
88	5.91 — 6.00	5.51 — 5.60
87	5.81 — 5.90	5.41 — 5.50
86	5.71 — 5.80	5.31 — 5.40
85	5.61 — 5.70	5.21 — 5.30
84	5.51 — 5.60	5.11 — 5.20
83	5.41 — 5.50	5.01 — 5.10
82	5.31 — 5.40	4.91 — 5.00

81	5.21 - 5.30	4.81 - 4.90
80	5.11 - 5.20	4.71 - 4.80
79	5.01 - 5.10	4.61 - 4.70
78	4.91 - 5.00	4.51 - 4.60
77	4.81 - 4.90	4.41 - 4.50
76	4.71 - 4.80	4.31 - 4.40
75	4.61 - 4.70	4.21 - 4.30
74	4.51 - 4.60	4.11 - 4.20
73	4.41 - 4.50	4.01 - 4.10
72	4.31 - 4.40	3.91 - 4.00
71	4.21 - 4.30	3.81 - 3.90
70	4.11 - 4.20	3.71 - 3.80
69	4.01 - 4.10	3.61 - 3.70
68	3.91 - 4.00	3.51 - 3.60
67	3.81 - 3.90	3.41 - 3.50
66	3.71 - 3.80	3.31 - 3.40
65	3.61 - 3.70	3.21 - 3.30
64	3.61 - 3.70	3.11 - 3.20
63	3.51 - 3.60	3.01 - 3.10
62	3.41 - 3.50	2.91 - 3.00
61	3.31 - 3.40	2.81 - 2.90
60	3.21 - 3.30	2.71 - 2.80